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由本公司刊發予股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重大交易及可能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瑞爾通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與吳曉綱先生訂立之協議以及本公司履行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如通函所載）；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為令其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恰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以及採取一切步驟。	2,374,233,918 (99.96%)	1,028,000 (0.04%)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 50%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 4,697,291,000 股股份。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股份合共 4,697,291,000 股股份。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且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婉慈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姜偉先生、季貴榮先生、劉榮春先生、潘林武先生及張傳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